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竭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3港元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有19,841,049,207股已發行股份)約6.55%；及(ii)經配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假設全部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全數獲配售且於配售完成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30,000,000港元。

配售價0.203港元較(i)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17.1%；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港元折讓約18.8%。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全數配售予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將約為264百萬港元，經計及配售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借款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配售股份一事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即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負責竭力按配售價0.203港元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計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的獨立承配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完成後，預計緊隨配售后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有19,841,049,207股已發行股份)約6.55%；及(ii)經配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假設全部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全數獲配售且於配售完成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3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0.203港元較：

- (i)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17.1%；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港元折讓約18.8%。

配售價參照股份當時市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及配售價屬正常商業條款，按照現時市場狀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計入配售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0.2港元。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時有關上市及批准未有遭撤回；
- (iii)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性、類似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配售屬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或就配售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
- (iv) 除配售協議下任何交易相關的任何股份暫停買賣外，於任何期間，股份並無暫停買賣；及
- (v)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如上文(i)至(iv)段所列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達成或獲豁免(倘屬可豁免)，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訂約各方據此就配售享有的所有權利及須承擔的責任及義務亦會終止及作廢，訂約雙方毋須履行配售協議項下各自的所有責任，並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違反者除外)。

禁售期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禁售期內，除根據配售或購股權計劃進行者外，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同意下，進行若干與其股本證券有關的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i) 提呈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本證券之權利，或對以上各項設立產權負擔(不論屬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上述各項；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本公司股本證券法定或實益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分段(i)及(ii)所述之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出同意作出任何前述事項或表示有意作出有關事項，

而不論任何有關交易是以交付股本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亦不論有關股本證券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發行。

配售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之順利進行或配售該等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i) 發生任何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可能對配售之順利進行產生影響；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可能對配售之順利進行產生影響；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之順利進行產生影響；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到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重要方面變成不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v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對配售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屬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vii) 發生涉及香港或中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的變更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訂約各方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事宜或就有關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義務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一事毋須經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為3,666,009,841股股份(相當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發行配售股份將使用一般授權項下合共1,3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本公司將就完成配售一事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配售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為太陽能業內營運公司製造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銷售電力、開發、投資、管理及營運光伏項目。鑒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屬本公司集資的良機。配售將有助本公司擴大其股東基礎，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配售予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將約為264百萬港元，經計及配售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借款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配售1,511,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述配售已完成及成功配售1,511,000,000股股份。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9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償還現有借款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09港元配售1,300,000,000股新股份。由於上述配售的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相關配售協議已告失效，有關配售亦無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將悉數配售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於配售完成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		緊隨配售完成後的持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 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	6,370,388,156	32.11%	6,370,388,156	30.13%
配售的承配人	0	0%	1,300,000,000	6.15%
其他股東	<u>13,470,661,051</u>	<u>67.89%</u>	<u>13,470,661,051</u>	<u>63.72%</u>
總計	<u>19,841,049,207</u>	<u>100%</u>	<u>21,141,049,207</u>	<u>100%</u>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之並無關連，亦非與之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a)配售協議日期後最多90日；或(b)直至終止配售協議日期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竭力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20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30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